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局長 杜慈容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錄



◎【前 言】	1
壹、婦幼發展局成立簡介	3
一、緣由	3
二、籌備過程	3
三、組織編制與業務範圍	4
(一)組織架構及業務範圍	4
(二)預算員額	5
(三)預算	5
貳、112 年婦幼相關業務工作成果	5
一、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	5
(一)落實性別平權	5
(二)公私協力，推動不同族群婦女服務	5
(三)關注月經平權議題，促進女性健康	6
(四)推動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建立支持網絡	6
二、推動婦幼健康全人照護，實踐健康生活	7
(一)推動提升生育機率補助服務	7
(二)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7
(三)擴大優生保健計畫補助項目	7
(四)為強化孕產婦照護，本市承接衛生福利部「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 (兒)追蹤關懷計畫」	8

(五)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服務	8
(六)辦理 0-3 歲都有專責醫師	8
(七)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性健康檢查服務	9
(八)早期療育服務	9
(九)辦理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諮詢服務及產前檢查補助	10
三、充實托育量能，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10
(一)桃園市生育津貼	10
(二)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10
(三)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措施	11
(四)親子館及定點臨托服務	12
(五)多元評量機制，奠定托育服務品質	12
(六)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	14
四、友善新住民照顧	14
(一)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培訓新住民輔導員共創多元友善環境	14
(二)跨局處整合新住民資源網絡	15
(三)培植新住民人力發展	16
參、113 年努力方向	17
一、開辦好孕專車補助，保障孕產婦安心出行	17
二、新設南區婦女中心、南區新住民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深化服務	17
三、強化支持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平衡家庭與經濟需求	17

四、關注女性交織性議題，跨域合作提升身心障礙女性權益	18
五、盤點各區婦女需求，培力婦女團體結合婦幼場館提供在地服務 ...	18
六、擴大預防保健補助對象及項目，守護婦幼健康	18
七、強化 6 歲以下兒童健康照護網絡	19
八、整合早期療育資源，擴大服務量能	19
九、放寬條件提高補助，提供多元經濟支持管道	20
十、強化公共托育布建及管理機制，打造量足質優之托育環境	21
十一、公私協力，共創育兒家庭照顧新實力	22
十二、研議準公共托育服務收費上限合理性	22
十三、實施跨領域合作，建構嶄新托育服務模式	23
十四、臨托服務量續提升，普及服務可行性	23
十五、強化多功能之親子共學共玩空間，親職育兒資源續擴張	24
十六、持續培力新住民進入就業市場	24
十七、通譯服務整合，提升通譯服務品質及量能	25
十八、結合各國辦事處資源，辦理桃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26
十九、第一線服務新住民，建構新住民社會支持資源	26
二十、發掘新二代專才，培育對母國文化的認識	27
◎【附 錄】婦幼發展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3屆第3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支持，於去(112)年12月22日三讀通過《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完成組織調整的階段性目標及完備法制作業，本局於113年1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同時，貴會將原訂名稱「婦幼局」更名為「婦幼發展局」，賦予本局更全面且宏觀之定位。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高敬意。

本局業務主要係整合本府現有局處婦幼相關業務，如社會局的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推動、幼兒托育、早期療育；衛生局的婦幼健康管理、孕產婦醫療補助和心理諮商及兒童保健等，相關業務及人員均已分別由社會局、衛生局等局處移撥至本局。本局成立後，原屬社會局、衛生局相關服務及補助皆無縫接軌移撥本局繼續辦理。

本局施政願景係以「婦女」及「幼兒」為主體，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服務，以社區為基礎布建所需設施，來提升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增進婦幼身心健康與福利及推動新住民多元支持服務，打造桃園市成為婦幼友善、多元共融城市。

本局下設四個業務科：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幼兒托育科、健康管理科及新住民事務科，來因應婦女、幼兒及新住民不同生命歷程的需求。本局員額95人，其中正式編制51人、非正式編制44人；預算54億餘元，其中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合計44億餘元。

113年本局努力方向，分述如下：

一、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

開辦好孕專車補助，保障孕產婦安心出行；新設南區婦女中心、南區新住民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深化服務；強化支持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平衡家庭與經濟需求；關注女性交織性議題，跨域合作提升身心障礙女性權益；盤點各區婦女需求，培力婦女團體結合婦幼場館提供在地服務。

二、推動婦幼健康全人照護，實踐健康生活：

擴大預防保健補助對象及項目，守護婦幼健康；強化 6 歲以下兒童健康照護網絡；整合早期療育資源，擴大服務量能。

三、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

放寬條件提高補助，提供多元經濟支持管道；強化公共托育布建及管理機制，打造量足質優之托育環境；公私協力，共創育兒家庭照顧新實力；研議準公共托育服務收費上限合理性；實施跨域合作，建構嶄新托育服務模式；臨托服務量續提升，普及服務可行性；強化多功能之親子共學共玩空間，親職育兒資源續擴張。

四、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落實新住民支持培力：

持續培力新住民進入就業市場；通譯服務整合，提升通譯服務品質及量能；結合各國辦事處資源，辦理桃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第一線服務新住民，建構新住民社會支持資源；發掘新二代專才，培育對母國文化的認識。

希冀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給予本局支持、鼓勵與指導，本局期望以使用者，也就是「婦女」與「幼兒」為中心來思考政策與措施，強化跨領域、跨局處的合作，將現有的服務加大、加深、加廣、加速，推動更具前瞻、創新、溫暖與細緻，同時滿足婦女與幼兒照顧與發展需求、新住民多元支持的服務。打造桃園為婦幼友善、多元共融的城市，提供市民宜居安居的環境。

壹、婦幼發展局成立簡介

一、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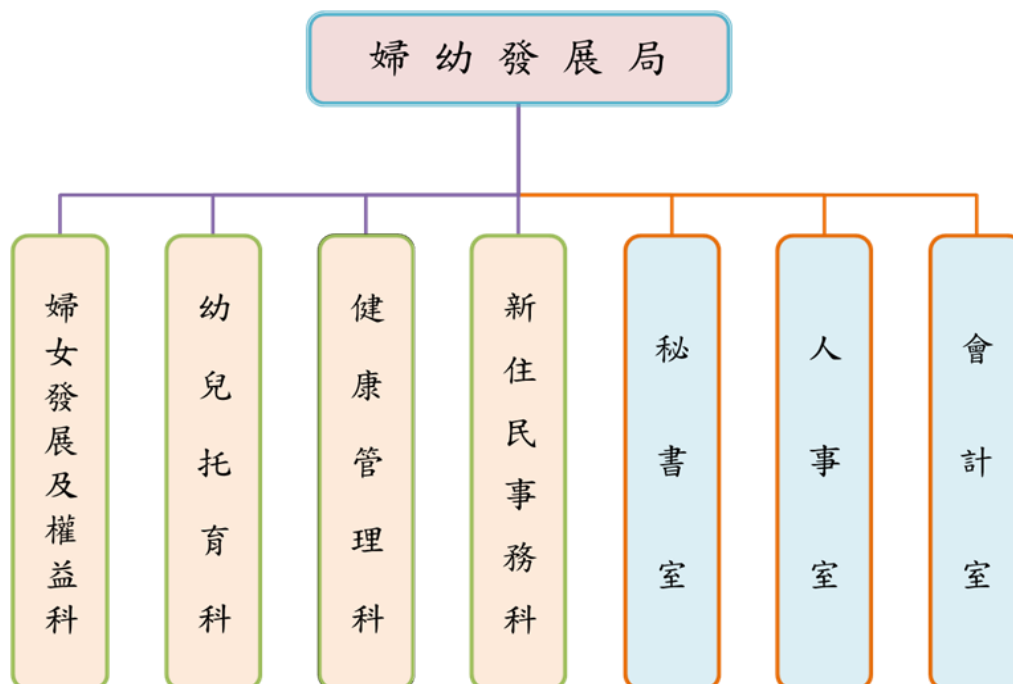
桃園是六都最年輕的城市，不僅年輕家長比例六都最高，生育率更是六都第一。為照顧處於不同生命階段的婦女和幼兒，回應國際保障婦幼權益之趨勢，本府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全臺首創的婦幼專屬局處。婦幼發展局將以婦女和幼兒為主體，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服務，以社區為基礎佈建所需設施，來提升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增進婦幼身心健康與福利、推動新住民多元支持服務，協助婦女發展職涯、工作與家庭平衡，幼兒健康成長，新住民安心居桃，整體提升家庭功能，打造桃園市成為婦幼友善、多元共融城市，實踐「婦幼顧好」、「家庭善好」、「桃園真好」的宜居城市。

二、籌備過程

本局業務主要係整合本府現有局處婦幼相關業務，如社會局的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推動、幼兒托育、早期療育；衛生局的婦幼健康管理、孕產婦醫療補助和心理諮商及兒童保健等。籌備小組由王副市長明鉅召集，成員包括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經濟發展局、青年事務局、法務局、人事處、主計處、財政局、秘書處、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新聞處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籌備工作，分就業務調整及法制作業、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預決算及財產及事務性事項等四大工作項目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嗣承貴會於去(112)年 12 月 22 日三讀通過《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完成組織調整的階段性目標及完備法制作業，本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同時，貴會將原訂名稱「婦幼局」更名為「婦幼發展局」，讓婦幼友善所涵蓋的範圍不限於福利及保護措施，更能積極實踐女力發展、幼兒養育、新住民自我實現、性別平權等價值，透過「發展」二字，賦予「婦幼發展局」有更全面且宏觀之定位。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高敬意。

三、組織編制與業務範圍



圖：婦幼發展局組織架構

(一) 組織架構及業務範圍

1.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好孕專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婦女福利與權益倡議、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女性就業創業與職涯發展、婦女團體培力服務、活化婦女專屬空間等事項。
2. 幼兒托育科：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機構式與居家式托育服務輔導與管理、親子館設置與管理等事項。
3. 健康管理科：優生保健計畫、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計畫、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計畫、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等相關事項。
4. 新住民事務科：新住民福利規劃與執行、新住民事務會報、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新住民多元培力發展等事項。
5. 秘書室：統籌婦幼政策、研究發展及管制業務、文書、出納、採購、

臨時人員管理、財產管理、資訊、公關等事項。

6. 人事室：人事管理。

7. 會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

(二) 預算員額

本局員額為 95 人，其中正式編制 51 人、非正式編制 44 人。

(三) 預算

本局預算 54 億餘元，其中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合計 44 億餘元。

貳、112 年婦幼相關業務工作成果

112 年各項婦女福利、幼兒照顧及健康政策、新住民服務等婦幼服務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

(一) 落實性別平權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各局處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於政策規劃時強化性別平等作為，並輔導 13 區公所擬訂性別平等計畫，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深入社區；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性平計畫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自製專業人員多元性別友善服務指引，提升服務敏感度；推動公共設施友善環境檢核機制，籌組檢核團，檢視環境的友善性。此外製作 CEDAW 引用指引及新興性別平等議題宣導短片，讓民眾瞭解 CEDAW 保障之權利。

(二) 公私協力，推動不同族群婦女服務

1. 本市婦女中心以提供婦女發展潛能、促進婦女公共參與為目標，112 年提供福利諮詢、轉介服務、婦女服務方案、婦女學苑、主題講座、女路培力方案、女性多元圖書室活動及性別議題展覽等，共辦理 89 場次，計 1 萬 3,548 人次參與。
2. 「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桃姊妹 TAOSIS」於 112 年 9 月 30 日開幕，為提升女性經濟力，中心採取社福及經濟支持雙軌模式為目標，成立後連結勞動部安心上工資源，結合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培力聘用 18

名婦女，利用婦女家庭照顧之餘的彈性時間於據點協助環境整理、餐食製作及販售等工作，穩定婦女家庭生活、增加經濟收入。112 年辦理技能培力課程、交流活動、共享活動及市集等共 14 場次，計 2,248 人次參與。

3. 身心障礙女性青春期及婚姻育兒階段，仰賴跨專業合作與資源建置，112 年設立身心障礙婦女婚育諮詢管道，共服務 117 人次，並彙編智能障礙女性經期自我照護手冊及辦理身障婦女友善空間檢視指標交流會暨教育訓練共 1 場次，計 37 人次參與產出身障婦女友善空間指標。

(三) 關注月經平權議題，促進女性健康

持續積極推展月經平權服務，112 年辦理經期自我照顧參訪活動 2 場、專業人員培力講座 1 場及招募月經友善店家 71 間。另為減緩月經貧窮問題，於本市 27 家安家實物銀行提供生理褲、衛生棉及護墊等生理用品，讓經濟弱勢女性可至各區安家實物銀行免費兌換，讓女性不再因為生理用品的額外負擔延長使用時間，進而影響身體健康。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於本府 166 處公有館舍、13 區公所及 6 間月經友善廟宇女廁與服務台皆完成設置衛生棉貼心盒，營造桃園成為性別平等、月經友善的城市。

(四) 推動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建立支持網絡

1. 特殊境遇家庭面對生命階段轉變，除經濟協助外，更需要社會網絡支持，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及建立支持網絡等多元方式給予各項支持，以協助婦女面對家庭發生變化後的恐懼與焦慮，提升復原力及自立能力，112 年 6 月開辦服務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提供 704 人次關懷服務；另辦理支持團體、親子活動共 2 場次，計 100 人次參與。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改善生活及解決經濟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扶助。112 年受益人數(人次)及補助金額如下：

項 目	112.01.01-112.12.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緊急生活扶助	161	255	407 萬 9,416 元
子女生活津貼	1,180	1 萬 1,116	2,934 萬 6,240 元
兒童托育津貼	24	68	10 萬 2,000 元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及身分認定	801	801	-
總 計	2,166	1 萬 2,240	3,352 萬 7,656 元

二、推動婦幼健康全人照護，實踐健康生活

(一) 推動提升生育機率補助服務

本市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推動「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為持續提升婦女生育意願，兼顧職場發展與自我實現，保障女性選擇權，針對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且 25 至 40 歲女性，提供第 1 年補助 1 萬元凍卵營養金，後續 2 年（第 2 至 3 年）各 6,000 元保存相關費用，每案最多補助 2 萬 2,000 元凍卵營養金及保存費用（撥至民眾帳戶），112 年度共計補助 212 人。

(二) 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為提升本市出生率及健康素質，即早發現、預防及治療孕期可能產生的疾病，以孕育健康的下一代，補助孕前健康檢查、第一及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112 年補助孕前健康檢查人數計（男）1,872 人、（女）1,960 人、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計 6,407 人次、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計 1,920 人次、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計 2,780 人次、中醫助孕及養胎計 348 人次。

(三) 擴大優生保健計畫補助項目

為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補助本市市民孕婦遺傳性疾病檢查及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以提升本市育齡婦女生育及新生兒的健康照護。補助孕婦遺傳性疾病檢查及新生兒代謝異常

篩檢 112 年計 2 萬 9,389 人次，補助金額計 2,997 萬 4,781 元。

(四) 為強化孕產婦照護，本市承接衛生福利部「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本市自 110 年開始承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醫療院所及助產師(士)公會針對具周產期高風險因子(如心理衛生之健康危險因子、低/中低收入戶之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孕期全程未做產檢等)之孕婦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全程未做產檢產婦之新生兒至產後 6 個月)追蹤關懷，以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兒)健康照護、社會經濟及衛生教育等協助，112 年共計服務 719 人。

(五) 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服務

1. 本市自 112 年 5 月 10 日啟動全國首創「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為健全照顧本市婦女心理健康，目前本市合約心理諮商機構(含醫療機構) 33 家、婦產科 12 家及中醫醫療機構 39 家、精神醫療機構 6 家，提供婦女生產後主動介入，經由婦產科、婦幼醫院提供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施測，針對分數達 13 分以上者提供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或中醫診療提供中醫體質評估、產後舒眠經絡穴位按摩治療、新生兒按摩衛教等協助產後婦女調適心情及紓緩壓力。
2. 服務與關懷執行成效
 - (1)產後憂鬱篩檢:112 年共計 6,513 人(篩檢率 72.37%)，其中 1,031 人分數大於 13 分。
 - (2)心理諮商:112 年共計服務 198 人次(伴侶諮商計 35 案)。
 - (3)中醫診療:112 年共計提供 82 人次。
 - (4)電話關懷及衛教資源:112 年共計服務 751 人。

(六) 辦理 0-3 歲都有專責醫師

本市自 109 年起承接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未滿 3 歲嬰幼兒為主要照護對象，銜接孕產婦的健康照護，從生命早期介入，採個案管理方式，整合現有預防保健、篩檢轉介等服務，連結衛政與社政，落實初級照護與健康促進，以增進兒童未來最大的潛能發展，並提升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匱乏區兒童的照護品質與就醫可及

性。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 13 行政區都有幼兒專責醫師提供服務，合作醫療院所 89 家，共計 176 位專責醫師，112 年未滿 3 歲幼兒累計收案 3 萬 3,766 人。

(七) 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性健康檢查服務

整合醫療專業團隊，提供本市 4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之發展評估、視力、聽力及口腔等 12 項全身免費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把握 6 歲前的黃金矯治期，透過 7 家醫療院所（全家親子診所、天晟醫院、中美醫院、中壢長榮醫院、怡仁綜合醫院、龍潭敏盛醫院、大明醫院）至各幼兒園及社區，辦理兒童整合性 12 項健康服務，並針對檢查異常兒童進行後續矯治追蹤，112 年共辦理 730 場次（662 場次幼兒園、68 場次社區），計服務 4 萬 1,966 人。

(八) 早期療育服務

1. 辦理 0 至 6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112 年計服務 18 萬 6,497 人次，其中疑似異常個案計 3,836 人次，均已完成衛教及通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2. 提供 0 至 6 歲(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降低接受療育服務的障礙，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12 年 0-6 歲發展遲緩補助人次 1 萬 4,179 人次。
3. 設置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幼兒及其家庭兒童發展諮詢、早療通報及受理療育補助申請等，期能提高家長對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之認識及重視，共同守護孩子的發展，112 年受理初次通報共 2,865 人，計服務 3 萬 1,394 人次。
4. 設置 5 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早期療育相關醫療、教育或社會福利等專業諮詢、療育服務、提供親職技巧指導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個案追蹤關懷服務，112 年計 3 萬 7,136 人次受益。
5. 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112 年委託衛生福利部核准本市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及本市自行委託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醫院共計 8 家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112 年共計服務 1,608 人次。
6. 偏遠地區設置早療復健站，本市自 105 年起將早期療育資源較充足地區之復健站轉型作為篩檢、轉介諮詢站，並擇早期療育資源較不足

地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大溪區、復興區)之復健站持續提供篩檢、轉介及復健服務，112 年提供兒童早期療育復健服務計 1,658 人次。

(九) 辦理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諮詢服務及產前檢查補助

1. 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

為保護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及預防孕期與產前相關保健問題，以及時提供服務，112 年提供新住民來台完成結婚登記之婦女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計 423 人，建卡率 100%。

2.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提供 14 次產檢補助，項目包含德國麻疹病毒 IgG 抗體檢驗、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及 e 抗原檢驗、超音波檢查 2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 1 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2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 1 次及貧血檢驗 1 次，112 年共計補助 390 人次。

三、充實托育量能，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一) 桃園市生育津貼

本市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推動「多 1 胎加 1 萬」新制，提高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 名子女 3 萬元、第 2 名子女 4 萬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 5 萬元，若為多胞胎者，每名額外加碼補助 1 萬元。112 年生育津貼共補助 1 萬 7,945 名新生兒，計撥付 6 億 5,044 萬元。

(二) 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1. 育兒津貼

配合中央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針對自行照顧 0-2 歲嬰幼兒家庭，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為第 1 名子女 5,000 元、第 2 名子女 6,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 7,000 元。112 年育兒津貼共 37 萬 7,577 人次受益，計補助 21 億 3,068 萬 9,750 元。

2. 托育補助

配合中央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針對育兒家庭送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8,500 元，第 2 名子女加

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碼 1,000 元。112 年托育補助共 10 萬 2,599 人次受益，計補助 7 億 752 萬 5,484 元。

3. 友善托育補助加碼發放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本市除配合中央政策外，另加碼補助托育費用，送托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每月加碼 2,000 元、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月加碼 1,000 元。112 年友善托育補助共 8 萬 3,545 人次受益，計補助 1 億 2,380 萬 3,000 元。

項 目	112.01.01-112.12.31	
	平均每月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5,000 元/月	3 萬 1,465 人	21 億 3,068 萬 9,750 元
托育補助公共化托育補助 5,500 元/月 (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 育家園)	8,550 人	7 億 752 萬 5,484 元
準公共托育補助 8,500 元/月 (送托簽約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 人員)		
友善托育補助(本市加碼) 1,000 或 2,000 元/月	6,962 人	1 億 2,380 萬 3,000 元

(三) 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措施

1. 公共托育設施

為營造友善之托育環境，提供本市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普及之公共托育服務，本市截至 112 年底已設置 44 家公共托育設施(2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22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1,319 名幼兒，並針對生養雙胞胎與 3 胎以上家庭、福利資格弱勢家庭，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收托名額。

類 別	數量 (家)	核定收托數 (人)	實際收托數 (人)	收托率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2	1,055	1,055	1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2	264	264	100
總 計	44	1,319	1,319	100

2. 準公共托育服務

(1) 準公共居家托育服務

本市設置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提供家長托育服務媒合及諮詢、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環境改善、辦理在職訓練提升托育知能及技巧。截至112年12月底，本市執登之居家托育人員共2,424人，符合簽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格者有2,339人，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2,239人，簽約率95%，收托2歲以下幼兒2,680人。

(2) 準公共托嬰中心

截至112年12月底，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共127家，符合簽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格者有114家，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者103家，簽約率90.3%，收托2歲以下幼兒5,595人。

類別	執業登記 /立案數量 (人/家)	可簽訂 準公共契約 (人/家)	已簽訂 準公共契約 (人/家)	收托0-2歲 嬰幼兒
居家托育人員	2,424	2,339	2,239	2,680
私立托嬰中心	127	114	103	5,595

(四) 親子館及定點臨托服務

1. 親子館

本市為提供親子共學共玩友善場域，截至112年12月底，已設置23處親子館，辦理親職講座、兒童發展篩檢、嬰幼兒活動課程等專業且整合的育兒服務，112年共計提供107萬5,269服務人次。

2. 定點臨托服務

因應家庭照顧需求，自112年10月起於中壢1號、中路4號、楊梅1號等社會住宅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使家長有處理事務或喘息需求時，可協助提供臨托照顧，112年共計提供119服務人次。

(五) 多元評量機制，奠定托育服務品質

1.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訪視輔導

針對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組成輔導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檢視執行績效與服務概況，並且提出改善建議予以追蹤，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

品質。112年針對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辦理18場次實地訪視輔導。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稽查

為維護居家托育人員權益，本局不定期至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行政管理、托育服務等項目辦理行政稽查。112年針對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稽查36家次。

3.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

為檢視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成果，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每3年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112年共評鑑3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有1單位優等，2單位甲等。

4. 設置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

為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委託兒童專業團體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追蹤改善、辦理在職訓練、嬰幼兒CPR實務操作課程、托育服務研討會及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工作坊等，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5. 辦理托嬰中心行政稽查

為打造友善安全托嬰環境，本局不定期會同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不預告聯合稽查及社政稽查。112年稽查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171家，計478次。

6.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112年辦理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鑑計52家，總計有18家優等、17家甲等、12家乙等、4家丙等及1家丁等(丙等及丁等均已自行申請歇業)。另112年針對1家私立托嬰中心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已裁罰18萬元，後續持續提供輔導。

7. 輔導優化托育照顧比

為鼓勵托嬰中心增聘人力以降低現場照顧比例，積極輔導托嬰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照顧比優化獎助，增聘之托育人員由政府補助，每增聘1人，每人每年最高獎助50萬元，符合資格之托嬰中心按季提出申請。112年共補助公私立托嬰中心100家，計核撥7,301萬1,669元。

(六) 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

1. 居家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持續收托並接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考核通過者，中央提供獎勵每年 1 萬 2,000 元，本市再加碼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3,000 元，協助其優化增購教玩具及設施設備，強化居家托育服務安全性，以維持居家托育服務品質。112 年共補助 1,701 人，計核撥中央 2,041 萬 2,000 元，本市補助 510 萬 3,000 元。

2. 托育人員薪資達標獎勵金

為鼓勵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待遇，促進托育人員久任，依薪資達標情形分級補助 6 萬至 18 萬元。112 年共補助 99 家，計核撥 4,557 萬 3,598 元。

3. 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

鼓勵專業人員留任，針對托育人員於同一托嬰中心任職年資，分級補助 1 萬 8,000 元至 3 萬元。112 年共補助 569 人，計核撥 1,273 萬 2,000 元。

4. 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

為鼓勵托育人員收托特殊需求幼兒，針對實際照顧之居家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獎勵每年 1 萬 2,000 元。112 年共補助 43 案，計核撥 30 萬 2,000 元。

5. 友善服務獎勵金

為鼓勵私立托嬰中心配合準公共化政策，公私協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每年補助 6 萬元。112 年共補助 101 家，計核撥 606 萬元。

四、友善新住民照顧

(一) 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培訓新住民輔導員共創多元友善環境

為協助桃園初入境新住民認識在地資源，112 年於本市桃園區、八德區、龍潭區、龜山區、大園區、中壢區及楊梅區共 7 個行政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建立「新住民輔導員」機制與輔導系統，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陪伴學員及家屬，並於課程結束後持續關懷學員生活，112 年共計關懷 300 人次，另 11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家庭日活動，共計 129 人參與。

(二) 跨局處整合新住民資源網絡

1. 新住民事務會報廣納建議，周延本市新住民服務措施

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4 屆委員共計 27 位(含內聘委員 9 位及外聘委員 18 位)，其中外聘委員有新住民 8 位(越南 3 位、印尼 1 位、泰國 1 位及陸籍 3 位)及新住民子女 3 位(越南、泰國及大陸新住民子女各 1 位)，112 年分別於 5 月 1 日、10 月 4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代表及新住民業務相關機關等，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以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2.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於新住民文化會館 1 樓設置一站式服務櫃台，致力於提供新住民歸化輔導、社會福利、教育學習、就業服務、衛生保健和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112 年總計服務 231 人次。另為推動多元文化融合，中心亦不定期舉辦各種文化活動，打造桃園友善新住民生活城市：

(1)112 年 9 月分別於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及世界客家博覽會辦理 2 梯次走讀活動，此活動參與人數達 200 人次。

(2)11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新二代青年論壇」，邀請新二代青年一同來分享討論現今的新住民政策及議題。

(3)112 年 11 月至 12 月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辦理共 3 場「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 X 特展」—分別為「泰國水燈節」、「印尼島嶼文化」、「越南禮俗文化」等活動，共吸引 2,000 人次參與。

(4)112 年 12 月 9 日發表新住民專刊—創刊號，以多國語言呈現多元文化，使專刊能成為新住民分享生活經驗、心情、獲取資訊與相互連結之資源。

(5)112 年 12 月在新住民文化會館 3 樓空間辦理新住民文化特展。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落實新住民關懷服務

中心社工針對轄區具社會福利需求或具脆弱因子之新住民及其家庭進行開案評估或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實地訪視觀察新住民與家人互動情形、適應及生活能力，並提供福利諮詢、資源連結、個案管理、多元文化宣導、支持性服務方案(含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經濟支持及社會支持)等福利措施，112 年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共 8 場次，計服務 1,643 人次。

(三) 培植新住民人力發展

1. 提升新住民職場技能，增進新住民職涯發展

(1) 新住民培力中心

為培力新住民進入職場所需之技能，並提升其創業能量，提供新住民多元化主題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辦理講座或工作坊，並運用創業輔導團進行創業輔導等，協助新住民發展多元化專長，以強化新住民職場競爭力。112 年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之就業培力課程（含「資訊/網路行銷」、「餐飲實作」及「生活服務」等 3 類）共計服務 844 人次、創業培力課程共計服務 201 人次，另已辦理 4 場次創業講座/工作坊，共計服務 89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38 人次、就創業諮詢窗口共計服務 116 人次，總計服務 1,288 人次。

(2)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網絡，提升新住民在地資源連結

於本市各區輔導設置 15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建構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促進新住民融入桃園在地生活，提供民眾諮詢、需求轉介、新住民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服務。另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優化在地服務量能，112 年提供諮詢服務共 2,299 人次。另為營造新住民友善的在地生活環境，112 年共補助 10 個新住民團體辦理活動及課程，計 3,323 人次受益，優化在地服務量能，公私協力落實新住民安心居桃多元政策。

2. 通譯人才招募培訓及運用，建置通譯服務櫃檯貼心服務新住民

為協助新住民跨越語言、文化障礙，協助其生活適應，並培植優秀新住民人才，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持續招募培訓通譯人才，目前培訓合格通譯人數已達 109 人，包含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緬甸語、馬來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蒙古語、粵語、英語等語系。本局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及市府 3 樓設有通譯服務櫃檯，除提供至會館及至市府諮詢或洽公的新住民即時通譯服務外，亦就每月初入境新住民，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瞭解其生活需求，並視其需求提供必要資訊或轉介至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相關局處提供所需協助。

參、113 年努力方向

婦幼發展局成立後，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辦理婦幼、新住民相關福利及服務外，113 年努力方向分述如下：

一、開辦好孕專車補助，保障孕產婦安心出行

為保障本市孕產婦交通安全與便利，提供孕產婦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以保障產檢、生產、產後回診、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產後心理諮商等需求，113年3月8日起以悠遊卡「一生好運」專卡方式推動好孕專車補助，以擴大照顧孕產婦的交通需求。上路後，未來好孕專卡亦將結合婦幼友善商家等提供增值服務。好孕專卡規劃內容如下：

(一) 申請方式：至「桃園育兒資源網」線上申請。

(二)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之孕婦，或配偶為設籍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
2.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分娩之產婦。

(三) 有效期間：

1. 孕婦：自孕期至預產期後 7 個月。
2. 產婦：回溯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者，自生產日後 7 個月。

(四) 補助內容：核發 9,000 點，每趟次最高 250 點。

(五) 合作車隊：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衛星車隊、合作衛星車隊、大豐衛星車隊、大文山衛星派遣車隊、新利達衛星車隊、新梅計程車衛星車隊等7車隊。

二、新設南區婦女中心、南區新住民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深化服務

本市原於桃園區設置 1 處婦女中心、1 處新住民服務中心，為提升南區婦女接受服務之可近性，依本市地理環境劃分，113 年 3 月 8 日於平鎮區增設南區婦女中心、南區新住民服務中心，服務南桃園的婦女及新住民朋友，以擴大服務廣度，增進地區多元議題豐富度，深化婦女發展及權益、多元共融理念。

三、強化支持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平衡家庭與經濟需求

針對因家庭照顧無法全職工作的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婦女培力中心透過提供個別化的婦女生活支持服務與資源轉介，將培力課程結合場域實作，創造符合女性生命歷程需求的新經濟模式，支持婦女平衡家庭與

經濟需求。另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親子館等也將加強聘用二度就業婦女，支持婦女重返職場。

四、關注女性交織性議題，跨域合作提升身心障礙女性權益

身心障礙女性的交織性議題牽涉甚廣，113年本局將運用112年已出版之經期自我照顧易讀手冊，持續深化倡議月經平權，另結合育兒指導單位，針對視障婦女規劃育兒指導服務模式，並輔導本市各公有館舍達到身障婦女友善空間指標，使身障婦女可充分參與及使用公有資源。

五、盤點各區婦女需求，培力婦女團體結合婦幼場館提供在地服務

為瞭解不同區域、年齡、職業等婦女生活需求，113年透過盤點各區婦女相關需求，培力婦女團體推動符合在地婦女需求的服務方案，並運用鄰近婦女中心及婦幼館等空間，提供可近性服務。另也將盤點婦幼館舍使用情形，強化與在地婦女朋友與相關團體的連結，深化在地服務，鼓勵社區婦女走出參與婦幼相關場館方案活動。

六、擴大預防保健補助對象及項目，守護婦幼健康

- (一) 為持續提升婦女生育意願，兼顧職場發展與自我實現，保障女性選擇權，113年1月1日起擴大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檢驗項目，新增納入25歲以下罹癌女性，且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治療影響不孕族群，給有生育需求的女性機會；另也新增凍卵療程內AMH抽血檢驗補助項目，先預測卵巢庫存情形，再經由專業醫師進行評估是否安排凍卵。希望透過各項推動措施，能讓女性生兒育女的機會升高。
- (二) 為了健全照顧本市婦女心理健康，113年1月1日起擴大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服務範圍，並更名為「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113年擴大補助對象及服務項目，將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孕期中婦女和伴侶，以及設籍本市罹患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結腸及直腸癌、肺癌婦女和主要照顧者納入補助對象；並新增精神醫療轉介及精神醫療評估服務項目，希望能兼顧婦女及家庭支持者的照護，透過心理諮商及中醫診療調理服務來協助調適心情及紓緩壓力。

- (三) 為提升本市出生率及健康素質，即早發現、預防及治療孕期可能產生的疾病，以孕育健康的下一代，本市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補助孕前健康檢查、第一及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考量預防醫學檢驗技術檢測發展精進趨勢，113年3月底將推動NIPT（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納入與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之第一孕期、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初期篩檢三擇一之補助項目。
- (四)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屬於體染色體隱性遺傳疾病，是一種罕見遺傳性神經肌肉疾病，如果父母雙方皆帶有隱性基因遺傳，新生兒就有25%罹患疾病的機率，也是嬰幼兒死亡率最高的遺傳性疾病，造成家庭非常沉重的負擔。113年3月1日起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納入篩檢補助。
- (五) 為提升孕產婦全面照護，除現有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外，擬規劃於113年將本市周產期孕產婦全面納入照護對象，以降低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共同守護母嬰健康。

七、強化6歲以下兒童健康照護網絡

為提升早期發現、早期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的死亡，強化兒童健康等相關篩檢及預防措施，將整合市府實施之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相關計畫、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及國健署兒童死亡原因及意外事故預防相關計畫資源，讓幼兒得到適時且連續性的健康照護，包括未滿3歲嬰幼兒之照護與諮詢、健檢、疫苗、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關懷等；若有特殊醫療需求，協助將孩子轉介到專業的醫療院所，並針對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等特殊需求幼兒通報轉介，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113年規劃將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分析、高風險個案照護及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納入重點工作項目，強化兒童健康照護網絡。

八、整合早期療育資源，擴大服務量能

- (一) 早期療育是一種整體性的服務，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家庭支持與社會福利等不同專業的整合介入，協助解決發展遲緩、疑似遲緩或高危險群孩童的發展落後或異常問題。113年將整合本

市提供早期療育相關資源，提高服務量能，讓需要接受早療的兒童能在黃金治療階段盡早介入服務，改善及減緩發展遲緩問題。

- (二) 113 年規劃整合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偏遠地區設置早療復健站。113 年聯合評估醫院新增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已邀請 9 家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提升本市服務量能，希望能舒緩聯合評估及復健待排人數。另外將規劃獎勵計畫，如醫療機構提升早療復健治療服務量能及早療類別物理治療師留任及服務意願，穩定本市專業服務品質。113 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人次，預計從 112 年的 1,608 人次增加至 2,500 人次以上。
- (三) 推動友善環境，例如辦理社區融合活動，讓早療兒童及家庭從逛市場或至郵局寄信的體驗，引導家庭如何從社區等生活環境訓練兒童，過程中也讓市場或郵局的人改變刻板印象，進而營造友善環境。

九、放寬條件提高補助，提供多元經濟支持管道

- (一) 放寬生育津貼設籍條件，城市友善又共好

桃園市生育津貼合併計算基北北縣市設籍期間本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生育津貼申領之設籍條件，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市達 10 個月，可與基隆市、新北市或台北市設籍期間合併計算滿 1 年即可申請本市生育津貼，嘉惠更多移居的年輕家庭，避免因設籍期間未達規定損失申領津貼之權益，藉以鼓勵家庭提高生育意願。

- (二) 福利銜接不脫鉤，持續穩健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起取消所得稅超過 20% 不得領取之排富規定，擴大發放對象以嘉惠更多自行照顧 0-2 歲兒童之家庭。113 年本局成立之後，亦順利銜接育兒津貼發放，使福利不打烊，持續使育兒家庭獲得穩定之經濟支持。

- (三) 托育補助金額再提升，負擔減輕更貼心

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2 年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 20% 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113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金額再提升，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補助金額自 5,500 元提

升至 7,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補助金額自 8,500 元提升至 1 萬 3,000 元。

(四) 續發友善托育補加碼金，送托家庭免擔心

為鼓勵家長安心送托至準公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延續發放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加碼金，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加碼 2,000 元、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月加碼 1,000 元，實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讓桃園家長能安心送托、放心就業。

十、強化公共托育布建及管理機制，打造量足質優之托育環境

(一) 增設 10 家公共托育設施，持續布建不間斷

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本局積極盤整各區域托育供需情形，持續佈建公共托育設施。113 年 2 月 2 日於楊梅埔心、3 月 12 日於桃園民富社福館、3 月 19 日於桃園中路四號社會住宅啟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未來預計將於平鎮義民社福館、觀音多功能場館及楊梅四維社福館再增設 3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於龍潭凌雲國中、龍潭三坑國小、大園五權國小、大園大園國中增設 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3 年總計增設 10 家，全市將達 54 家公共托育設施(28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二) 擴充既有公共托育設施服務量能，優化公共托育設施登記制度

配合優化托育照顧比措施，針對現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空間評估使用效益，研擬增加收托人數。另自今(113)年 7 月起將實施候補新制，讓有送托需求家庭重新辦理線上候補登記，重新抽取候補順序，使本市嬰幼兒不分出生先後均可享有平等的送托權益。

(三) 建構公托監管雲設備，強化嬰幼兒安全

為針對公共托育設施發生疑似不當照顧事件時可即時調閱影像、保全證據，本市公共托育設施將全數設置監視攝錄影音設備雲端儲存系統。截至今(113)年 2 月底止，已完成裝設 19 家，已開辦者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裝設。另私立托嬰中心均已按相關法規自行裝設監視攝錄影音設備，並設有專責人員加強維護管理。本局成立後已向私立托嬰中心宣導監管雲政策，未來持續以良性誘導方式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本項政策。

十一、公私協力，共創育兒家庭照顧新實力

(一) 擴大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服務量能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 127 家，收托 2 歲以下幼兒 5,595 人；執登之居家托育人員 2,424 人，收托 2 歲以下幼兒 2,680 人，整體收托率仍有提升空間。因應托育人員招募不易，未來將透過多元管道，協助聘用符合資格者，特別是二度就業婦女，投入托育職場；另也將加強媒合、開創多元服務方式，如(定點)臨托、企業托育等，提升本市托育服務量能。

(二) 研議獎勵制度，鼓勵新進人員投入及專業久任

本局將針對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新進人員研擬獎勵制度，以鼓勵有意願照顧 0-2 歲嬰幼兒之民眾投入托育領域。另為避免在職人員流失，本局除持續鼓勵托嬰中心提供優於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勞動待遇外，亦針對托育人員提供久任獎金，俾使專業人才長留久任。

(三) 強化溝通平台，共創優質育兒照顧服務

為展望未來幼兒托育服務之方向，本局邀集公共托育設施委辦單位、私立托嬰中心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於 113 年 1 至 3 月分別辦理座談會，透過彼此意見之交流，共同討論及釐清育兒照顧服務之改善及精進措施，共創政府、委辦單位、托育服務提供者、家長及幼兒多贏之契機。

十二、研議準公共托育服務收費上限合理性

(一) 因應基本工資調高、物價通貨膨脹及托育補助金額提高，為同步提升托育人員勞動待遇，保障托育服務穩定營運，本市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另將密切觀察鄰近縣市托育服務費用，以綜合審慎衡酌合理之收費上限，穩定托育服務之提供。

(二) 現行居家托育服務可收取費用之項目、延托費及各式獎金等均由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之間合意即可。為使托育專業得有合理且公

開之收費標準，本市將參酌現行收費情形，訂定合宜且不損害雙方權益之收費項目及基準。

- (三) 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訂，將於 113 年 5 月提報本市托育服務管理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

十三、實施跨領域合作，建構嶄新托育服務模式

- (一) 活化公有空間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本府邀集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都市發展局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局處組成公有建物專案檢核小組，本局配合調配機制爭取各機關、學校釋出低度使用空間，針對托育資源不足區域積極評估設置公共托育設施之可行性，增加公共托育的普及性及近便性，提供平價、優質、友善的托育服務。

- (二) 鼓勵企業設置 0-2 歲托兒服務

為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意願，結合本府勞動局鼓勵及輔導設置企業托兒設施及措施。另本局將主動拜訪已設有企業附設幼兒園之企業，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期提高企業附設托嬰中心之意願，將友善職場措施再向下扎根至 0-2 歲嬰幼兒照顧，使員工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 (三) 育兒指導連結各項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

為提升家庭照顧知能及技巧，透過育兒指導可提供家庭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親職諮詢、紓解照顧壓力等，並依家庭狀況串聯所需資源。針對新住民家庭，將連結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通譯服務，使整體服務提供過程暢通無阻。倘孩童有早期療育需求，則與本市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合作，藉由專業人員進行早期療育發展篩檢服務，深入瞭解孩童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發展。

十四、臨托服務量續提升，普及服務可近性

- (一) 跨域推動定點臨托服務，拓展服務資源

考量各行政區均有親子館，為增加服務據點，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前端媒合服務、親子館後端協助完善服務」之原則，媒合托育人員跨域至本市現有 23 家親子館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使本市育兒家庭可獲得更具近便性之托育服務。

- (二) 推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臨時托育服務，滿足家庭多元照顧需求因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陸續搬遷至中壢 1 號、中路 4 號、楊梅 1 號等社會住宅後增加臨時托育服務，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預計於 113 年 4 月於蘆竹 1 號社會住宅可再增加臨時托育服務量能，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十五、強化多功能之親子共學共玩空間，親職育兒資源續擴張

- (一) 增設 2 家親子館，持續布建區域育兒資源

為提供親子共學共玩友善場域，積極設置親子館，現設有 23 處親子館及 3 處行動親子車，113 年將於楊梅四維社福館及觀音草漯多功能場館再增設 2 家親子館，擴充區域育兒資源。

- (二) 擴充親子館功能，強化館際合作

親子館除提供家長育兒諮詢、兒童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課程、嬰幼兒活動課程等專業的育兒服務，另因應育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家長多元照顧需求，未來將積極透過跨領域共好模式，結合早期療育、幼兒保健、育兒指導、定點臨托等，提供整合式育兒資源及服務；也將試辦公益時段，提供社區中服務身心障礙者、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等機關/團體包場，擴大親子館的社會關懷。再者，也將強化 23 家親子館的館際合作，共同辦理例如兒童月活動，發揮點、線、面相加相乘的效益。

十六、持續培力新住民進入就創業市場

- (一) 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

協助執行交通部 113 年至 114 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對於受雇者為新住民者，首創加碼長期儲蓄保險補助，讓新住民能安心就業；另預計今（113）年辦理 2 班「新住民職場支持輔導課程」，課程暫定包括交通事故預防、職場人際關係與心理健康等，後續依新住民參與課程情形及課後的回饋等，調整課程制定方向。

- (二) 旅宿新住民培力計畫

經檢視本市就業職場需求，發現疫情後旅宿消費需求回升，使旅宿業產生供需失衡，而新住民具備多國語言與多元文化之優勢，由本府觀光旅遊局研擬「旅宿新風景-旅宿新住民培力計畫」培力

新住民職業技能與促進新住民就業，邀集有意願之旅宿業者，了解職缺需求，並與本局所管新住民培力中心合作開設相關培訓課程，並於課程結業後媒合至本市旅宿業就職，達到就業市場用訓合一、供需平衡之願景。

(三) 新住民相關輔導培力

本市新住民培力中心為培養新住民多元就業能力，112 年度已辦理「家事服務」及「嬰幼兒托育」等相關訓練課程，並結合相關產業安排實作課程，增加新住民參與培力課程之實作機會，今(113)年亦將持續規劃辦理「月子照顧服務」訓練課程及產業實作，使新住民能參與多元專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另明(114)年度預計結合政府及民間各網絡單位，評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之合作模式，以期透過各類專業訓練課程，使新住民朋友除能運用於照顧家庭，亦可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及經濟自立。

(四) 辦理產業座談會

為打造友善新住民就業服務，藉由辦理產業座談會，邀請新住民認識多元產業、產業趨勢及現況等，亦使各產業瞭解新住民相關需求，以促進新住民與產業雙向媒合。

十七、通譯服務整合，提升通譯服務品質及量能

(一) 建置通譯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本局已培訓合格通譯人數達 109 人(含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緬甸語、馬來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蒙古語、粵語、英語等語系)，今(113)年度將盤點本市各政府部門使用通譯情形，整合各語系(如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菲律賓語、英語等)及各服務領域(如社會福利、衛生服務、警政等)通譯資源，建置通譯使用平台，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以便利新住民使用及各局處服務時運用，擴大通譯服務面向，並促進本市新住民朋友可以溝通無國界、溝通無障礙。

(二) 配合辦理中央制定「通譯制度精進計畫」

為提升通譯服務品質，確保新住民權益，內政部提出通譯制度精進計畫，就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通譯服務費用等建立統一的規範，並將於 113 年 4 月 1 日

起試辦。參加通譯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並通過測驗，將取得效期為 2 年之通譯培訓合格證書。另亦持續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及新住民專業人員訓練，提供法規最新資訊，充實通譯服務知能，以提升通譯服務品質。

十八、結合各國辦事處資源，辦理桃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參考日本辦理「東京故鄉祭」10 餘年活動經驗，已成功行銷城市特色及吸引遊客參與感受多樣日本文化，本(113)年度將舉辦桃園新住民多元文化祭，本項活動包含「文化意象」、「服飾特色」、「多元美食」、「各國官方主題介紹」等元素；為使活動更具各國文化特色，有效促進地方觀光，於籌辦初期將先拜訪泰國、越南、印尼等駐台辦事處洽談活動合作、參與方式，並結合本市各新住民團體辦理多元活動，亦藉由各項活動及展覽等，活化新住民文化會館空間，同時促進新住民認識及運用新住民文化會館服務資源。

十九、第一線服務新住民，建構新住民社會支持資源

(一) 建置新住民輔導員團隊，扎根各區基層服務

本(113)年將招募本市新住民朋友，組成新住民輔導員團隊並協助各區新住民事務推動，主動進入社區或與本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合作，提供新住民朋友所需生活適應、福利資訊及主動關懷等服務，協助新住民在最短時間適應、融入在地生活，具體落實「新住民輔導員」支持系統，在地瞭解並提供新住民所需服務，以保障其相關權益。

(二) 增設新住民關懷據點，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本市 13 區目前已設置 15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其中楊梅區、龍潭區及復興區等 3 區尚無設置據點，本年度將優先輔導在地團體設置 1 處據點，達成每區均完成設站之目標。至於部分新住民人口數較多的區域，但設站數明顯不足的現況，今年度也規劃在桃園區、八德區各新增 1 處服務據點。期以各據點主動關懷訪視，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完整資訊與資源，有效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安定，並透過與社區資源連結，預防可能發生的危機。

二十、發掘新二代專才，培育對母國文化的認識

- (一) 112 年度已辦理「新二代青年論壇」，本(113)年度將透過各大專院校發掘具專才之新二代，持續辦理新住民及新二代相關議題論壇，除可提升新二代社會參與機會，亦可藉由論壇活動互相交流；另規劃培育高中以下學生認識東南亞文化，使多元文化向下扎根，以消弭校園文化歧視。
- (二) 本年度家庭服務中心個人支持方案辦理「海廢新藝之旅·探索從新啟程」，期望透過淨灘結合海廢藝術、探索體驗教育的活動，啟發新住民個人及新住民二代，以構建其對原生和本土文化的身分認同；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水晶彈·新對決」、「密室逃脫」等活動，邀請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二代)參加，透過室內、室外不同活動，使新二代學習問題處理及解決之能力，同時於活動中能相互溝通、合作，並察覺自身家庭樣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婦幼發展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本 部	局 長	杜慈容	333-3172	333-3176
	副 局 長	陳先琪	333-3173	333-3176
	主任秘書	林燕婷	333-3185	333-3176
	專門委員	陳靜音	333-3186	333-3176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科 長	江幸子	333-3147	333-3148
健 康 管 理 科	科 長	呂素蘭	333-3146	333-3148
幼 兒 托 育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4-7368 339-0702	339-0700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科 長	謝宇軒	333-0025 分機 11	333-2305
秘 書 室	主 任	李瓊華	333-3163	333-3176
會 計 室	主 任	孫桂薇	333-3164	333-3176
人 事 室	主 任	吳玉蘭	333-3164	333-3176